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定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偵字第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於民國114年2月15日15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1段247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四結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且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情形，天氣晴、柏油道路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前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適有Ａ０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未成年之女顏○芸（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合法告訴，詳後述），沿四結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形，亦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通過上開路口，兩車發生碰撞並人車倒地，致Ａ０１受有輕微蜘蛛網膜下出血、右側肱骨開放性骨折合併位移、右股

骨骨幹骨折、肝臟一度撕裂傷、右膝前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右側眼眶骨骨折、疤痕增生等傷害。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Ａ０４於審判程序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8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且均與本案具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6頁至第9頁、第52頁及其背面；調偵卷第9

頁及其背面；本院卷第35頁、第61頁至第6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0頁至第14頁背面；調偵卷第9頁），並有陽明交大醫院診斷證明書、三總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受傷之照片、初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暨監視器翻拍照片、證號查詢駕駛人資料、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汽車車籍資料、機車車籍資料、路口監視器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見偵卷第17頁至第19頁、第23頁至第27背面頁、第31頁至第35背面頁、第41頁至第44頁；調偵卷第4頁至第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按汽車係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為已考領駕駛執照之人，對前揭規定自難諉稱不知，而依卷附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車禍事故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且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

情事，然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時速約60公里等語（見偵卷第6頁至第7頁）；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當時到路口時沒有先把車子停下來，當時時速應該有50公里，我不知道支線道在交岔路口要先停等，我知道要減速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而上開路段被告行向速限為時速30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查（見偵卷第26頁），且被告於通過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前，未先停等確認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調偵卷第4頁至第5頁），足認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顯有違反前開交通安全規則所定注意義務之過失，致兩車發生碰撞，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告訴人騎乘上開機車行經上開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處時，亦應減速慢行，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告訴人於警詢中陳稱：我當時時速約20-30公里，完全沒有發現對方，也不知道發生交通事故，直到醫院就醫才恢復意識等語（見偵卷第10頁至第11頁），告訴人行向速限為時速30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查（見偵卷第26頁），且告訴人接近上開交岔路口時未減速乙節，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調偵卷第4頁至第5頁），亦有違反前開交通安全規則所定注意義務之過失，然縱使告訴人有前述過失，仍無法解免被告之過失責任，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資料，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8頁），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汽車上路，本應小心謹慎、切勿搶快，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詎其疏未注意遵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因而發生本案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上述所載之傷害，行為實值非難，惟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要扶養配偶、2名未成年子女，在飯店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55,000元，暨雙方於本案車禍事故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被告有和解意願並提出具體和解條件，而告訴人雖亦有和解協調意願，然雙方金額落差過大，致未能達成和解，及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7頁、第6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肇事之過失行為，同時造成顏○芸受有顱內出血、單側肺挫傷、左側眶底閉鎖性骨折合併1.5公分撕裂傷、頭部肌肉及肌腱損傷、臉部損傷、左側前胸壁擦傷、下背部和骨盆擦傷、未明示側性踝部擦傷、未明示側性較小腳趾擦傷、左眼外側眼角疤痕攣縮、左臉頰肥厚性疤痕等傷害，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被害人雖係未成年人，祇須有意思能力，即得告訴；而與同法第233條所規定之法定代理人之獨立告訴權，暨民法第76條、第78條所規定私法行為之法定代理，互不相涉。

(三)經查，本案車禍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告訴人之女顏○芸，斯時雖係未成年人，仍具意思能力，而得行使其告訴權

利，然遍查全案卷證，並無顏○芸於告訴權行使期間內，向司法機關行使告訴權之記載。另顏○芸之法定代理人即告訴人固曾於114年8月16日，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製作警詢筆錄時表示其欲就顏○芸因本案事故所受傷害，提出告訴等語（見偵卷第14頁及其背面），惟告訴人於警詢中稱被告已於車禍當時留下聯絡資訊予其丈夫，有告訴人警詢筆錄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2頁至第13頁），且依卷附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四城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偵卷第28頁至第29頁），被告與告訴人之自首情形均勾選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資料，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日期「114年2月15日」，堪認於事故發生當日告訴人即知悉肇事人為被告，是告訴人於114年8月16日就顏○芸受傷部分提起告訴，已逾法定告訴期間，而非屬合法之告訴。

(四)依上揭說明，本院原應就被告此部分之過失傷害罪嫌為不受理判決，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論罪科刑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淑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